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僑恩

選任辯護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性違反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4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原簡字第10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被告呂僑恩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告訴人業已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匯款證明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田芮寧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947號

11 被 告 呂僑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呂僑恩與代號AW000-H11329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
18 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呂僑恩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凌晨5
19 時43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見
20 A女獨自行走在上址人行道上，竟意圖性騷擾，基於承他人
21 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臀部之犯意，先假藉詢問時間之名義與A
22 女攀談，待A女轉身察看時間時，即用其生殖器隔著內、外
23 褲，頂撞A女臀部2下，A女因受到驚嚇不及反應，呂僑恩遂
24 旋即步行逃離現場。A女因不堪受辱，立即拿出其個人行動
25 電話拍攝呂僑恩背影，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僑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證述明
30 確，並有告訴人拍攝之照片1張、沿線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
31 擷圖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呂僑恩所為，係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2 騷擾罪嫌。又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地點，基於同一性騷擾犯
03 意，以其生殖器隔著內、外褲頂撞告訴人A女臀部2次，侵害
04 同一性自主權法益，請論以接續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牟 芮 君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簡 嘉 運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22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23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